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的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临床影像中心存储采购项目重新立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床影像中心存储，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8人，营业收入为61877.73万元，资产总额为49582.9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临床影像中心存储，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投标人(供应商)为长沙誉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827.16万元，资产总额为1705.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长沙誉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31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